



智慧財產管理

本公司為鼓勵創新方案，增加長期競爭力，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，增加營運績效，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守則』，明訂相關條文如下：

第 18 條之 1

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，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，以確保本公司以「計劃、執行、檢查與行動」之管理循環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：

- 一、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目標與制度。
- 二、依規模、型態，建立、實施、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、保護、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。
- 三、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。
- 四、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。
- 五、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。

已於 110 年 11 月提報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，訂定本公司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」，內容如連結所示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與營運目標相關的重要智慧財產皆以專案方式於董事會報告，最近一次的報告內容為本公司「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(Fleet Safety Management, FSM)」，說明如下：

本公司非常重視航海安全，與電信通訊設備領導品牌—愛立信 (Ericsson) 攜手共同打造「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(Fleet Safety Management, FSM)」，實現了智慧化的船舶管理，於 2018 年完成「碰撞預警」與「海盜預判」功能，2019 年再新增「天氣資訊」、「流錨警報」及「危險區域顯示」等功能，成功提升船舶營運效率及海上航行安全，為促進本公司營運績效之重要智慧財產之一，因此與愛立信訂有保護智慧財產及商業機密等協議，節錄如下。

『依 FSM 合約之 Section 10.4 規定 Customization 之智慧財產權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簡稱 IPR)屬於裕民及愛立信公司所共有，裕民就該智慧財產權享有永久及專屬之使用權利，任一方非經他方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，同時雙方在增補協議(Addendum No.1)中約定就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收益 (Customization Earnings)各自享有○○%。』



112 年度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計劃理執行情形：

項目	執行情形	符合本公司「智慧財產權管計劃」規定與否
專利保護	本年度無專利申請案件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營業秘密保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年度新進員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6 人，皆已簽署保密義務之書面文件。2. 於 2023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，宣導營業秘密保護之正確觀念，預計參訓共 13 人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商標權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公司商標由行政部統籌管理。2. 本年度各項目商標之使用皆遵守企業識別之規定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著作權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，宣導著作權保護之正確觀念，預計參訓共 136 人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
※已於 112 年 11 月提報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在案。